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彭伊萱  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	
收 文 日 期	106年04月11日
總 號	10604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0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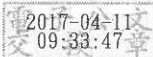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0040250A00\_ATTCH3.pdf、0040250A00\_ATTCH2.pdf、0040250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蔣欣如  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35014EA0C\_ATTCH7.odt、0035014EA0C\_ATTCH1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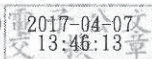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本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

## 部長潘文忠

#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，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取憑證，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，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後，立即給機關。  
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。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  
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。  
月退休金發給後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。  
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，比照月退休金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。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期以後之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，致溢領退休金，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。